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0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接到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旺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质押的通知。德旺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的个人独资企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德旺投资	是	1163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12月15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5%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11630000	-	-	-	12.15%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6-008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7,108,143】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2,397,394】元。”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7,108,14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77,108,143】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四川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05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5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获悉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锦华,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齐集团	是	150	2016年1月14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3.31%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50	-	-	-	23.31%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12

关于收到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印章鉴定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至至今,陆续就福建省三明市利源物资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涉嫌伪造本公司印章,骗取银行融资的事实(以下简称“本案”),以及由此引发的多起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就此事诉我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21日《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年8月8日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年8月18日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近日,我公司就此事收到安溪县公安局出具的11份《鉴定意见通知书》(公安(刑监通字[2015]0053号,00536号等),安溪县公安局就此事将所有涉案的银行提供的检材印文与公安局提取的样本印文,委托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鉴定。经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鉴定,出具了11份鉴定意见(公鉴[2015]300号,801号等),鉴定结果均为:涉案银行提取的涉案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司”印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印文,“黎立印”印文(现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卫清印”印文。(2014年1月15日前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吴春海印”印文)现经本司财务总监印章)与公安局等部门提取的样本印文均不是同一枚印文,骗取银行融资的事实(以下简称“本案”),以及由此引发的多起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就此事诉我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21日《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年8月8日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年8月18日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经公司核实,确信本公司系因印章被他人伪造而卷入此案中。本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不会给我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给我公司声誉造成严重影响。

目前,此事件已由公安机关立案,正在侦查中,所涉的多家银行诉讼案件也正在法院审理中,本公司将根据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司”印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印文,“黎立印”印文(现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卫清印”印文。(2014年1月15日前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吴春海印”印文)现经本司财务总监印章)与公安局等部门提取的样本印文均不是同一枚印文,骗取银行融资的事实(以下简称“本案”),以及由此引发的多起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就此事诉我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21日《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年8月8日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年8月18日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